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年3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重新考慮就反對擬議發展項目設立上訴途徑的建議。議員指出，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制訂市區重建策略及策劃市區重建項目方面有極大程度的參與，若他有權對應否進行發展項目作最後決定，便會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為解決提出反對的程序冗長的問題，議員建議訂明完成提出反對的程序的法定時限；及
- (b) 考慮是否需要根據條例草案第29條訂立蓄意提供虛假資料的罰則。議員關注到有何方法確保那些會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在凍結人口調查中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在此方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香港房屋委員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PLB(UR) 25/00/04 (00)
CB1/BC/9/99

電話：2848 2598
傳真：2905 1002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市區重建局
條例草案委員會

多謝你 2000 年 3 月 28 日的來信。

就議員於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所提出的兩點，我們作出以下回應：

(a) 上訴渠道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21(4)條或 21(7)條，規劃地政局局長可決定授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進行發展項目。議員促請我們考慮就局長有關決定提供上訴渠道。我們了解到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並會重新考慮建議中的發展項目的審批程序。經詳細考慮後，我們會盡快通知議員我們的意見。

(b) 虛報資料

議員要求我們考慮是否須要在《條例草案》內訂明，任何人士如在市建局進行凍結人口調查時蓄意向調查員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法。進行凍結人口調查的主要目的是初步確定受影響租戶是否符合安置的資格。其後，有關租戶須要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來證實有關資格。如果有人凍結人口調查時蓄意申報虛假資料，我們認為亦無須將之定為一項罪行。

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 283 章)第 26(1)條，任何人士在申請公共房屋或向房屋委員會提供資料申報收入及資產時，申報虛假資料，即屬違法。但並沒有特別條文訂明在凍結人口調查時向調查員虛報資料是一項罪行。

規劃地政局局長

(余志穩 代行)

副本送：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李德強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施格致先生和蔡之慧女士)

2000 年 4 月 11 日